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于2026年5月6日对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经纬辉开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立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洪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洪滨、费永鑫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5月6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公司于2025年8月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于2025年9月选举了刘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履行了应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部门设置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资料；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查阅历次三会资料；检查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核查督导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允性; 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注1)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 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是 (注2)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注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访谈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注3)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注3)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注3)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与公司披露的承诺比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年度分红情况; 查看行业研究报告, 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注1)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经纬辉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p> <p>注 1: 公司于 2023 年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 2024 年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且保荐人在《2023 年度跟踪报告》等文件中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和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就该事项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 于 2025 年 1 月就该事项受到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此事项, 公司积极就该事项与监管沟通, 此外, 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专门培训。保荐人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强化合规意识,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p> <p>注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等永久补</p>			

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自相关决议公告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注3：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营业收入为25.77亿元，同比下降2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2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9.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触控显示板块扣除电视组件贸易业务后传统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触控显示类新产品的推广及项目执行不及预期，影响公司所属并购子公司深圳新辉开的商誉发生减值；同时，因为受国际市场环境、关税政策以及新生产基地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使触控显示板块毛利有所下降；以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及坏账损失准备金等因素所致。保荐机构关注到上述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密切关注经营业绩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立潇

侯立潇

张洪滨

张洪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